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公司章程》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146568379P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1,67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7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678.0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月底,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1,67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联创电缆终止挂牌进展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71701,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公司持有其 78.72%股权)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联创电缆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关于同意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42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联创电缆股票自 2024 年1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创电缆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联创电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联创电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至2024年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9人, 代表股份354,48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5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51,487,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3.2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9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4,419,126	99.9818%	64,500	0.0182%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31,300	97.8470%	64,500	2.153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1,699,026	99.2145%	2,784,600	0.78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1,200	7.0499%	2,784,600	92.950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1,699,026	99.2145%	2,784,600	0.78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1,200	7.0499%	2,784,600	92.950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1,699,026	99.2145%	2,784,600	0.78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1,200	7.0499%	2,784,600	92.950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1,699,026	99.2145%	2,784,600	0.78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1,200	7.0499%	2,784,600	92.950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唐瑛培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沈海珍女士退休返聘合同期满不再续聘,董事会同意免去沈海珍女士内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及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2024-003)。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审负责人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沈海珍女士退休返聘合同期满不再续聘,董事会同意免去沈海珍女士内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沈海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海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冬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王冬梅女士简历

王冬梅,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4年起,历任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审核员、赛普拉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公司风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兼公司董事吴细兵先生为王冬梅女士所任职监事的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除此之外,王冬梅女士与吴细兵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冬梅女士与公司实控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9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4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9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22,222.22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8,767.12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1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655,780.82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4月6日	2023年5月1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645,000.00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80期、36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19,780.82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9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97,534.25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未到期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2.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72.99-109.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40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99-109.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7.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7.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068.69	18.76%	32,032.19	18.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918.04	81.24%	138,954.54	81.27%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69,129.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1,022.53万元,货币资金为831,496.89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0.1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3-073、077)。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3-073、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2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12,602	3.86
4	袁富根	58,796,052	3.44
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22,181,428	1.3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856,074	1.1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57,030	1.03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5,473,215	0.9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95,548	0.89
1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2,151	0.8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12,602	4.75
2	袁富根	58,796,052	4.23
3	袁永峰	55,597,038	4.00
4	袁永刚	50,556,549	3.64
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22,181,428	1.6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856,074	1.3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57,030	1.27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5,473,215	1.1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95,548	1.10
1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2,151	1.0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72.99-109.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3-073、0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